

L.L. v. France

（醫療資訊及私生活之尊重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6/10/10 之裁判

案號：7508/02

邱文聰^{*} 節譯

判決要旨

1. 任何個人資料的保護，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個人私生活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而言，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而尊重醫療上的保密義務在所有締約國的法律制度中，也皆為重要的原則。內國法必須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任何個人健康資訊的流通或洩漏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2. 本案所涉及之離婚程序，不可免會揭露私密的私生活及家庭生活資訊，此等資訊之取得若非出於脅迫或詐欺之方法，並非不具有證據能力。另一方面，進入夫妻之私領域以衡量相衝突之利益並裁決爭端，乃為法院職責之一。然而，任何不可避免的權利干預，仍必須嚴格限於因該程序之特殊性及案件事實所需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3. 使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取得之醫療資訊為證據，即使並非出於脅迫或詐欺，若非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且已提供充分的隱私保障，仍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個人享有私生活應受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尊重之權利的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事 實

A. 本案概述

4. 聲請人生於 1957 年，現居法國。

5. 1996 年 2 月 5 日，聲請人之妻向管轄之大審法院（第一審法院）請求離婚。家事法官於 1996 年 3 月 26 日的中間裁判中，認為夫妻雙方之爭議無法成立調解，同意可由妻對聲請人提起離婚之訴，並作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官除裁定子女之監護由夫妻雙方共同任之、子女與母親同住、聲請人享有訪視之權外，也命作成包含家庭所有成員之身體與精神鑑定在內的「福利報告」。1996 年 7 月 9 日提交給法院的「福利報告」，認定聲請人為稱職之父親，與其子女間發展出健全的親子關係，並建議給予聲請人更廣泛的訪視與同住之權利。

6. 1996 年 9 月 25 日，聲請人之妻向原大審法院正式提起離婚訴訟。妻主張夫對之持續性家暴且患有長期酒精成癮症。

7. 1998 年 9 月 4 日大審法院以可歸責聲請人單方（丈夫）之事由判准離婚，確認中間裁判所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以父親貧窮之經濟能力，免除其對子女之扶養義務。法院判決如下：

妻已提出經適當確認之醫療書證，證明其曾遭受暴力之對待，且該暴力的唯一可能來源即其丈夫之行為。妻也同時證明其夫酗酒，而夫之酗酒在合理推論下乃是其暴力行為

的主要原因。

此等可歸責於丈夫的行為嚴重違反其所負之婚姻上責任與義務，而對婚姻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基此，以可歸責於丈夫單方之事由判准妻離婚之請求，乃是適當的。

8. 聲請人向該管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法院改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之事由判決離婚，並請求法院給予更廣泛與子女交往聯繫之權利。關於判決離婚之事由，聲請人主張在婚姻關係中受到妻子的侵略及騷擾，並反駁妻子對其所為酗酒之指控。對此，聲請人主張妻子以不正方法取得其病歷資料中之文件，並據以宣稱其酗酒，因此應排除此等證據。系爭文件是一份聲請人於1994年4月2日進行脾臟切除手術的報告，於1994年4月20日由C醫生（消化道手術專家）寄給聲請人之家庭醫師。聲請人主張從未提供妻子系爭文件，也未曾免除簽署該文件之醫生的保密義務。聲請人認為，下級法院判決所為之附帶處置當中，限制其與子女交往聯繫的部分是不合理的。聲請人主張，「福利報告」及其所提出之其他文件，已證明其對子女的情感聯繫，而其所提出之各種擔保，也應足以證明聲請人有能力與其子女更緊密地交往聯繫。聲請人前妻除重申於下級法院所為之聲明外，也否認以不正方法取得醫療記錄，主張聲請人曾委其管理文書，並否認行使暴力的指控，且認為聲請人若仍與其父母同住亦未改善酗酒毛病前，其有關子女交往聯繫權的要求即過於貿然。

9. 2000年2月21日，上訴法院維持原審關於離婚事由、子女監護、子女住所的判決，其理由如下：

判決離婚之事由：

儘管妻子自己關於丈夫在家庭聚會中明顯酒醉並引發後續暴力行為的證詞過於陳舊而無用，但妻仍提出其夫兩位姊

妹對於 L.L.先生酒精成癮與後續暴力行為的有效證詞。

從相關之醫療文件，證明 L.L.先生具有酒癮，特別是 1994 年 4 月 20 日由 C 醫生寄發給 L.L.先生之家庭醫生的信中提及，「因酒癮而發之急性胰臟炎」，亦提到此病症之後果僅患者戒酒始能獲得控制。並無證據證明妻子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該醫療文件。

L.L.太太也提出日期分別為 1994 年 7 月 26 日、1994 年 9 月 2 日、1994 年 9 月 15 日、1996 年 2 月 2 日之醫療證明，記載包括鼓膜穿孔在內的各種傷害。此等醫療記錄應可推論出丈夫的暴力行為，蓋 L.L.先生對其妻受傷之原因並未提出任何其他解釋。

此行為嚴重且反覆地違反婚姻之責任與義務，並對婚姻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原審依妻子所請所為之離婚判決，應予維持。

10. 就聲請人有關擴大與其子女交往聯繫之請求，上訴法院以中間裁判命先進行家庭成員之醫療與精神鑑定。專家報告作成後，上訴法院於 2001 年 6 月 7 日判准聲請人之請求，而給予令聲請人滿意的子女交往聯繫權。

11. 2000 年 6 月 14 日，聲請人去函「最高法院」院長，表達將以 2000 年 2 月 21 日之判決有法律上爭議為由提起上訴，蓋原判決「適用法律不當」。聲請人批評審理本案之一、二審法院不顧其反對而使用系爭之醫療文件，法院此等作為實違反刑法之規定，因為法官若強命醫院提出醫療資訊，將無可避免迫使醫師違背職業上之保密義務，而揭露原應受該等保密義務所保護之事實。

12. 為提起法律爭議之上訴，聲請人向最高法院之法律扶助委員會申請法律扶助。聲請人之法律扶助申請分別於 2001 年 5 月 10 日及 2001 年 7 月 11 日被委員會及院長，以「從案件現有證物資料研判，以法律爭議作為上訴理由顯不具勝訴可能」為由駁回。

13. 此一同時，聲請人向「預防暨社會服務部」檢舉其子女遭虐待之事件。大審法院之少事法官據此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開啟對居家社區進行教育指導的程序。此措施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延長 1 年。

B. 相關內國法及實務

14. 案件當時相關的民法條文如下：

第 9 條

任何人享有其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第 248 條

(離婚)原因之審理程序，離婚程序之結果與其作成之中間措施皆不得公開。

第 259 條

離婚之事由或反對離婚之抗辯，得以包含自白在內之任何證據方法證明之。

第 259-1 條

配偶之一方以詐欺脅迫方法所取得他方配偶與第三人間通訊之信件，不得於（離婚）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

第 259-2 條

配偶一方請求而作成之報告，若以侵入私人住宅或非法侵害他人私生活之方式完成時，無證據能力。

15. 民法 259 條與第 259-1 條於 2004 年 5 月 26 日經由 2004-439 號法律修正，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 259 條（修正後）

離婚之事由或反對離婚之抗辯，得以包含自白在內之任何證據方法證明之。但子女所提供之不得作為證明夫妻任一方起訴主張的證據。

第 259-1 條（修正後）

配偶一方以詐欺脅迫方法所取得之證據不得於（離婚）程序中提出。

16. 在離婚程序中，得以任何證據方法證明起訴之主張。但證據係以脅迫或詐欺之方式所取得（民法第 259-1 條），或依配偶一方請求而作成之報告以侵入私人住宅或非法干擾他人私生活之方式完成時（民法第 259-2 條），不在此限。

法院執行處人員在法院授權下，為取得配偶違反婚姻忠誠義務的初步證據，而於與配偶通姦之人住所處所作成之通姦報告，並不構成對私人生活的干預（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1985 年 6 月 5 日判決，第 111 號公告）。同樣地，依夫之請求而於其所有之財產範圍內作成之報告，雖無法院之授權，亦得供事實審法院審酌（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1983 年 12 月 14 日判決）。然而，針對民法第 9 條最高法院也認為，一個人被私家偵探刺探、監看、跟蹤數月，而侵害其私生活，即使目的是為了調查該人之生活方式，以做為撤銷其贍養費給付請求權之依據，所造成之干預與目的間仍是不合比例的（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2004

年 6 月 3 日判決，第 273 號公告）。

相反地，上訴法院認為民法第 259-1 條並不禁止丈夫利用電子郵件或私人調查報告等證據方法，證明妻子與第三者間有害丈夫權利的關係，以及此關係已嚴重且反覆地違反婚姻之責任與義務，並對婚姻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只要此等證據非以脅迫或詐欺方法取得（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2005 年 5 月 18 日判決，213 號公告）。同樣地，私人調查報告若有其他證據之補強，例如日記中的陳述（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1983 年 3 月 3 日，未公告判決）或證人之證詞，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配偶與第三者間通信的證據能力，依民法第 259-1 條修正前之規定，法院並不得在丈夫非以脅迫或詐欺方法取得妻子與第三人之通信及妻子之日記時，認為採用此等證據乃侵害妻之隱私權（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1997 年 1 月 29 日判決，JCP 1997，第二佈告 28 號）。但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日記應不具證據能力（康城(Caen)的大審法院，2000 年 6 月 9 日判決）。

17. 相關的新民事訴訟法條文如下：

第 1440 條

公共紀錄的書記官與紀錄管理員，應在其職權行使許可範圍內，製發影本或摘錄予申請人。

第 1441 條

(申請製發影本或摘要)被拒絕或申請未獲回復時，大審法院院長，或作成否決決定之書記官所屬法院院長，應依申請，於舉行聽審程序予申請人與書記官或管理者表達意見，或發給出庭通知後，作成裁決。

上訴之提起、審理與決定，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

主 文

本院一致決定為如下之判決：

1. 本案應予受理；
2. 本案涉及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3. 因公約之違反而造成聲請人非財產上損害應予賠償；
4. 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賠償請求。

理 由

I.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爭議

18. 聲請人主張與之有關的醫療文件（1994 年 4 月 2 日的手術報告）在未經其同意，也未經其任命任何醫學專家解讀該等資訊的情形下，被法院作為證據而使用。聲請人認為此等作法已違反職業上的保密義務，且嚴重而不正當地干預其所享有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聲請人之請求基礎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其條文之相關部分如下：

他尊重他私生活的權利。他依據的條文是公約第 8 條，相關部分如下：

1. 個人享有其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2. 上述權利，除於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並依據法律外，公權力不得限制之。

19. 法國政府（The Government）的反駁主張

A. 聲請案之受理

20. 法國政府對受理本案提出兩點抗辯

首先，法國政府認為聲請人並未曾依明白之意思或曾實質上向內國法院提起訴訟。法國政府雖不否認聲請人所提之訴訟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意義下的私人及家庭生活保障有關，但聲請人之上訴僅是基於聲請人過於簡單且令人難以理解的說詞，主張醫療文件係以不正方法提出且違反醫療上保密義務為由，即欲以此排除系爭證據。鑑於聲請人向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所提出者僅為令人難以理解、摘要式而間接的主張，法國政府之主要論點即為，聲請人並未用盡內國的救濟途徑。另一方面，法國政府認為聲請人在訴訟程序中也已喪失其被害人之地位。法國政府認為，聲請人於法庭的事實陳述中既已主張系爭不當提出之醫療文件已在法院酌定其與子女交往聯繫權時，發生決定性作用，則有關醫療文件不當提出的主張就不能再用於重新判定離婚係基於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上。

法國政府指出，在裁定許可延長聲請人之子女交往聯繫權前，上訴法院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判決中要求進行夫妻及兩子女之醫療與精神鑑定，藉此聲請人已從下級法院的附帶措施決定中獲得利益。因此，聲請人並不得主張其子女交往聯繫權遭受侵害。終究上訴法院於 2001 年 6 月 7 日亦已依專家報告而判准聲請人的要求，手術報告作為證據的不利效果已因之消除。是以聲請人不得再主張其處於被害人地位。

21. 聲請人則主張，從法國政府亦不爭執的本案事實中可看出，聲請人在上訴程序中主張若使用系爭醫療文件將干擾其私生活，因此法院應作成排除系爭證據的裁判。又聲請人以法律上爭議提起上訴而申請法律救助卻遭駁回，因此並不得認為尚未用盡內國的救濟途徑。

22.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之目的在於，違反公約之訴向本院提起前，提供會員國能先對於被訴之違反公約情事加以防免或予導正（一般係透過內國之法院）。因此，各會員國若未先獲機會透過其內國法律制度處理自身可能違反公約之行為，則應免其於國際組織前就系爭行為應訴。但該規則於適用上必須保有一定彈性且不得過於形式化。至少，違反公約之訴在向薩爾斯堡提起前，倘若於實質上曾向內國有關當局提出，且符合內國法律所規定之形式要件與期間限制時，應即謂已足（參 *Castells v. Spain*, 23 April 1992 年 4 月 23 日判決, Series A no. 236, §§ 27 et seq.;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996 年 9 月 16 日判決,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V, §§ 65-69; and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37, ECHR 1999 I）。

法院因此必須在考量案件的所有情況後，確認聲請人是否可被視為已用盡一切可合理期待其採行的國內救濟途徑。

23. 本院查：聲請人向（法國）最高法院法律扶助委員會聲請法律援助，先後遭該委員會及該院院長以「從案件現有證物資料研判，以法律爭議作為上訴理由顯不具勝訴可能」為由駁回。（法國）最高法院一般屬公約第 35 條應先用盡之救濟途徑（參 *Civet v. France [GC]*, no. 29340/95, § 41, ECHR 1999 VI），而聲請人卻未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然而，若考量到聲請人缺乏資力，且離婚訴訟採強制辯護主義，本院認為不應因聲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遭駁回致未能續行上訴，而認其未用盡國內救濟途徑（參，類推適用，*Gnahoré v. France*, no. 40031/98, §§ 46-48, ECHR 2000 IX）。

次查，聲請人在上訴理由中主張，C 醫生與聲請人之家庭醫生在 1994 年 4 月 20 日的通信，包含了聲請人在 1994 年 4 月 2 日

的手術報告，卻被其妻以不正方法取得，因此該等文件應不具證據能力。同時聲請人也指出，他從未提供其妻系爭文件，也未曾免除簽署該文件之醫生的保密義務。雖然聲請人在上訴法院的（第二審）上訴中，所持理由之一是基於其妻使用不正方法，理由之二則是關於醫療上保密義務之免除（聲請人否認曾為此目的而同意免除），因此也與受保密義務保護之文件的證據能力有關。此外，聲請人於2000年6月14日給最高法院院長的信函中亦指責，「法官不能強命醫院提出醫療資訊，否則將無可避免迫使醫師違背職業上之保密義務，而揭露原應受該等保密義務所保護之事實」。對病患隱私的保護來說，尊重醫療資訊的機密性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參見，與此相關的*Z v. Finland*, 1997年2月25日判決，1997裁判集第一冊第95節）。

在上述情況下，聲請人依據公約第8條規定向本院所為的訴訟主張，應已內含於聲請人在上訴法院的上訴聲明中。是以，本院認為聲請人「至少在實質上」已向該上訴法院，提起公約第8條規定下的訴訟主張。不受理之抗辯，即應予駁回。

24. 至於以聲請人喪失被害人地位為由，主張不應受理本案，本院重申「被害人」一詞於公約第34條的脈絡中指的是，因公約或公約議定書之違反而直接或間接接受影響者。聲請人是否該當被害人將影響公約訴訟中每一階段的程序 (*Burdov v. Russia*, no. 59498/00, § 30, ECHR 2002 III)，且除非國家當局已明示或實質上承認聲請人所訴的公約違反情事並提供救濟，否則對聲請人有利的裁判或措施本身，並不使聲請人必然喪失其被害人地位（參，例如，*Eckle v. Germany*,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p. 32, §§ 66 et seq.; *Amuur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II, p. 846, § 36; *Dalban v. Romania [GC]*,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 VI; and *Jensen v.*

Denmark (dec.), no. 48470/99, ECHR 2001 X))。

25. 本院認為，本案聲請人權利受害之所在並非如法國政府所宣稱的是其子女訪視與同住權的決定，而在於法官在本案中將與其有關的醫療資訊採為證據乃干預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此一訴訟主張已在聲請人的訴狀中清楚陳述。基於前述事證，法院應駁回（法國）政府的此一初步抗辯。

26. 本院的結論是，聲請人之請求在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的規定下非顯無理由。此外，也無任何其他理由應不受理本案，因此本院即宣布受理本案。

B. 實體理由

1. 聲請人之私生活受尊重的權利是否遭受干預？

27.（法國）政府首先試圖證明，提出和使用系爭文件並未對聲請人之私生活及家庭生活造成任何的干預。

28. 他們指出在家事法領域，特別是離婚程序中，法官必須處理與當事人之私生活及家庭生活有關的證據。法官若以可能侵犯當事人之私生活及家庭生活為由，而拒絕審酌此等證據，將形同限制當事人之聽審權，蓋特定關鍵證據，或足以影響諸如父母行使親權方式之決定等爭議結果的證據，將因此被認為無證據能力。此結果將有害家庭生活與子女之穩定。法律對此規定，離婚事由或反對離婚之抗辯，得以包含自白在內之任何證據方法證明其所依據之基礎事實（民法第 259 條），只要取證係符合誠信。（法國）政府因此強調，在意義下，拒絕採用有關私生活之證據是違反法律規定的。他們援引了 1997 年 1 月 29 日最高法院的判決，當中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在未先判定丈夫之取證是否出於脅迫或詐欺之方法前，即逕以妨礙妻之私生活為由，而認定妻與

第三人間通信及妻之日記無證據能力，是錯誤的。

29.（法國）政府進一步指出，法國法律對於在此等程序中使用當事人私生活資訊做為證據，訂有特別的保護規定。他們認為，在離婚程序中所提出的醫療資料並非對公眾或第三人公開的資訊。這是因為，首先，「（離婚）原因之審理程序，離婚程序之結果與其做成之中間措施皆不……公開。」，此乃訴訟公開原則之例外（民法第248條）；其次，離婚對第三人之效力僅需提出含有離婚裁判中效力條款的摘要，即為已足（根據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1148條，修正後之新民事訴訟法第1082-1條）。法官當然仍可以脅迫或欺詐為由，認定任何具私人屬性之文件不具有證據能力。

30.最後，（法國）政府主張系爭文件在裁判作成上究竟占有多少重要性也必須被適當評價。系爭文件事實上僅為上訴法院之裁判所根據的眾多證據之一，並不具有決定性影響。上訴法院即指出，聲請人之狀況將如何演化尚存有不確定性，蓋聲請人雖聲稱已戒酒，但卻未證明其已接受特別治療。綜上，政府主張只要未證明前妻是透過脅迫或詐欺取得相關證據，也未證明此等證據是以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之方式獲得，則提出並使用系爭文件並不構成對聲請人私生活的干預。

31.聲請人主張，上訴法院援引系爭醫療文件作為判決之依據，顯未能確保此等在醫療問診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訊，不被使用於原始取得目的外之用途，上訴法院如此作法已損害主張隱私遭侵害者的權益。聲請人認為此乃干預其私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

32.本院查：兩造當事人皆未爭執系爭醫療文件中之資訊與聲

請人之私生活相關，蓋此等資訊具有個人性與敏感性之性質，並直接關乎聲請人之健康。本院注意到系爭具有醫療性質之資訊，該當 1981 年歐洲理事會公約（第 108 號）對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33. 本院次查：上訴法院之判決有部分是依據法院從 1994 年 4 月 2 日之手術報告中所發現到的細節，而直接將法院認為有關的段落文具加以引用。藉此，上訴法院乃將聲請人之健康及其私生活之資訊揭露並加以公開。對此本院也注意到，如同（法國）政府所指出的，被告國的國內法就離婚程序中使用當事人之私生活資訊，提供了特別的保障：亦即，離婚程序為公開審理原則之例外，屬非公開之性質，而離婚判決之影本中也僅需包含判決的效力條款，即對第三人發生效力（見前述第 29 段）。然而，依照新民事訴訟法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關於製發官方文件與記錄摘要的規定，任何人無須證明具有特別的利害關係，即可向該管法院書記官，請求發給有關民事、雇用、福利或商事案件之法院裁判（上級或下集法院的判決或其他裁判）的副本。法院負有發給副本或摘要之義務。

34. 對本院而言，毫無疑問地，當法官採納並使用上述醫療文件做為證據，即已干預了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聲請人之私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需進一步加以確定的是，此等干預是否可在同條第 2 段下被正當化。

2. 干預是否正當

(a) 「干預有法律之依據」

35. 即便假定干預存在，在關於明確性的條件上，（法國）政府認為依民法第 259 條及第 259-3 條規定，證據方法本無任何限制，亦即無論何種文件，即使出自醫療記錄，皆可提出並作為證

據使用，除非該等證據之取得係出於脅迫或詐欺。此外，他們也主張系爭文件及據此而來的事實主張已於程序上合法地提出，而聲請人亦已被賦予陳述其究竟在爭議上具有何等重要性的機會。

36. 聲請人同意民法第 259-1 條若依其字面，則適用在系爭爭議時可解釋為與當事人私生活相關的文件具有證據能力。但除了 1994 年 4 月 20 日信中所載的資訊具有醫療性質此一事實之外，聲請人也指出其與醫生間的私人信件遭濫用，而此信件顯非屬聲請人委託予其前妻處理之「文書工作」的範疇。

37. 本院查：雙方當事人對於系爭干預具有法律基礎一事並無爭議。系爭干預的法律基礎乃是民法第 259 條以下（見前述第 14-16 段），有關離婚程序中證據蒐集的特別規定。本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系爭（政府）行為違反國內法規範，也無證據顯示相關法律效果不夠明確，以致違背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根據法律」之規定在質方面的內在要求。

（b）「追求正當之目的」

38.（法國）政府認為，本案涉及之干預至少可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下的兩種正當目的。家事法官必須將保障他人之權利與自由納入考量，蓋聲請人酗酒被認為是造成對妻施加暴力的部分原因，而法官亦有義務在父親被賦予訪視子女並與其同住之權利的情形下，保護子女的健康與道德。

39. 反之，聲請人則認為對其私生活的干預並非追求任何正當之目的。

40. 鑑於本案之情狀，本院認為系爭（政府）行為之目的是為保障聲請人妻子的權利，其正企圖將丈夫之侵害行為歸結於其酒

癮，以支持妻以可歸責於夫單方事由，而請求離婚的主張。因此，干預之目的係為「維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即維護配偶能提出證據以實其主張的權利。此外，本院無須再檢驗政府所主張，關於保護夫妻之子女之健康或道德的第二個正當目的，蓋無論如何，第一個正當目的本身，即已在原則上證明系爭（政府）行為乃在追求一正當目的。

(c) 「民主社會所必要」

41. 最後（法國）政府也主張，系爭干預對於民主社會而言是必要的。他們所持的觀點認為，倘若認為此等文件不應具證據能力，將使法庭無法對可能危害其他家庭成員健康、道德或穩定性的情形，作出適當判決，尤其是在涉及酗酒問題時。政府補充道，只要已排除因脅迫或詐欺所取得文件的證據能力，即已符合會員國在公約第 8 條下的積極義務。政府進一步指出，由於上訴法院將聲請人之子女會面交往權繫於專家報告之結果，由此即可進一步推論，干預無論如何也是合乎比例的。最末，與 1997 年 2 月 25 日 *Z v. Finland* 一案的判決（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I）及 1997 年 8 月 27 日 *M.S. v. Sweden* 一判的判決（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IV）相較之下，此等干預並不顯著，且被各種必要的保障所約制。

42. 聲請人主張，就算認為干預係追求正當之目的，其手段與所造成對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傷害，無論如何也是不合比例的。

43. 為判斷系爭（政府）行為是否為「於民主社會中所必要」，除了必須將案件視為一整體加以觀察，並肯認各國在此所享有的評斷餘地外，本院將考量所提出的正當化理由是否相關且充分，以及手段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間是否合乎比例。

44. 本院首先再次強調，不僅是醫療資訊而是任何個人資料的保護，對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個人私生活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而言，有根本上的重要性，而尊重醫療上的保密義務在所有締約國的法律制度中，也都是重要的原則。因此，內國法必須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任何個人健康資訊的流通或洩漏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參 *Z v. Finland*, cited above, § 95）

45. 本院在前即指出，本案所涉及者為民事訴訟中的離婚，於程序中必會揭露私密的私生活及家庭生活資訊，而侵入夫妻之私領域以衡量相衝突之利益並裁決爭端乃為法院職責之一。然而依本院之見，任何在此不可避免的權利干預，仍必須嚴格限於因該程序之特殊性及案件事實所需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參，類推適用，*Papon v. France* (no. 1) (dec.), no. 64666/01, ECHR 2001 VI, 關於公約第 3 條下之拘禁條件，及 *H. v. France* (dec.), no. 11799/85, 5 October 1988, 關於拘禁聲請人而干預其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46. (法國)政府雖主張聲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干預乃是正當的，然而在本案之情況下，本院不認為此等主張是令人信服的。雖然系爭(政府)行為乍看下是正當的，但進一步加以檢驗卻不然。政府已承認(見前述第 30 段)，系爭文件之提出並非判准以可歸責於聲請人單方事由而離婚的決定性因素，系爭文件僅為家事法院在事實認定上所仰賴的諸多證據之一。國內相關判決畢竟是援引聲請人酗酒的證詞以及「經適當確認」之醫療書證，當中提及「妻被施加暴力的事實」，並由此得出丈夫之行為嚴重違反其所負之婚姻上責任與義務，並對婚姻造成無可挽救之破壞的結論。實際上，內國法庭在合理化其判決時所使用的系爭醫療文件，只是一種可替代且次要的根據，是以即便將此等文件

認定為不具證據能力，依然會得出相同的判決結果。換言之，鑑於個人資料保護對於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根本重要性，系爭干預與其所追求目的間是不合比例的，因此也不該當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保護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要」。

47. 最後，如本院前已指出（見前述第 33 段），除了（法國）政府所提及的保障外（見第 29 段），內國法對於使用此等程序中當事人的私生活資料，並未提供充分的保障，此更證明了應以嚴格標準審查此等（政府）行為在公約第 8 條第 2 款下的必要性。

48. 鑑於上述情況，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已遭違反。

II. 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49. 公約第 41 條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一旦認定違反公約及議定書，而相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只給予部分賠償，必要時法院應對被害者為合理之賠償。」

A. 損害賠償

50. 聲請人訴求 2 萬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聲請人雖提出 2005 年 12 月 7 日的醫療書證，以表明其健康狀況「因過去數年的家庭困境而加重」，但也認為他並不適於評估或證實政府違反公約第 8 條所造成之財產上實際損害，因此並未提出相關的支持文件。

51. （法國）政府認為所主張之損害明顯過高，且與所指控之傷害並無關係。他們指出，聲請人既未能評估或證實所遭受的損害，未提供任何關於所稱財產損害確係存在、其性質或金額之細節，也未說明此等損害與所指控之違反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至

於所提出的醫療書證，則無法明確證明損害。

52. 本院無從判定違背公約與所指控的財產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故駁回此部分之請求。但本院認為，本案中違背公約之情事則已構成必須對非財產上損害予以充分賠償救濟的原因。

B. 成本與費用

53. 聲請人指出其雖已獲得在法國法院進行訴訟的法律扶助，但仍因支付旅費、通信及電信費用等而有所花費，估計總額為 1 千歐元。聲請人並指出，在本院的訴訟程序中，因已獲得歐洲理事會的法律扶助，此等費用則不再請求。

54.（法國）政府主張，旅費並不屬國內訴訟程序中可請求之費用的範圍。此外政府也主張，由於（聲請人）並未保留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費用實無從加以證實。

55. 根據本院之判例法，聲請人必須證明所支出之成本與費用係實際且必然發生，而其所請求之金額亦為合理，方能獲得賠償。基於現有之資訊及上述之標準，本院認為本案中關於國內訴訟所生之成本與費用的賠償請求，應予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7508/02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Forrer
被告國	France
起訴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裁判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29-3 條；第 34 條；第 35-1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本院判決先例	<i>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i> , judgment of 1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 65-69 ; <i>Amuur v. France</i> , 25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 <i>Burdov v. Russia</i> , no. 59498/00, § 30, ECHR 2002-III ; <i>Castells v. Spain</i> , judgment of 23 April 1992, Series A no. 236, § 27 ; <i>Civet v. France [GC]</i> , no. 29340/95, § 41, ECHR 1999-VI ; <i>Dalban v. Romania [GC]</i> ,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 <i>Eckle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p. 32, §§ 69 et seq. ; <i>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i> , no. 29183/95, § 37, ECHR 1999-I ; <i>Gnahoré v. France</i> , no. 40031/98, § 46-48, ECHR 2000-IX ; <i>H. v. France (dec.)</i> , no. 11799/85, 5 October 1988 ; <i>Jensen v. Denmark (dec.)</i> , no. 48470/99, ECHR 2001-X ; <i>Papon v. France (no. 1) (dec.)</i> , no. 64666/01, ECHR 2001-VI ; <i>Z v. Finland</i> ,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 95
關鍵字	用盡內國救濟途徑、干預（第 8 條）、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8 條）、干預有法律之依據（第 8 條）、比例原則、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護（第 9 條）、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被害人